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起重车

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人名称：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11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	15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起重车采购项目
(废标重招)

二、项目编号：GXZB2017-06-76-1
计划编号：127005201700002

三、项目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3吨柴油叉车等	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本项目生产或制造或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万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7年12月8日08时30分至2017年12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经十路5777号万科金城中心A座2805室）

3. 方式: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并报名成功后,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套, 到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同时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 300 元/本,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地 址: 山东省栖霞市跃进路 668 院(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联 系 人: 熊主任

联系方式: 0535-5226012(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联系人: 康老师,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531-86955466(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sdgxzbgs991@163.com

发 布 人: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17 年 12 月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项目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起重车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资金来源及招标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预算：59 万元 (投标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地 址：山东省栖霞市跃进路 668 院(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联 系 人：熊主任 联系方式：0535-5226012(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联系人：康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1-86955466, 17686683499（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sdgxzbgs991@163.com
3	投标人特定资质条件	无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开评标现场的审查结果为准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现场踏勘时间：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及方式： _____
7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封存： _____
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17</u> 年 <u>12</u> 月 <u>29</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9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u>5</u>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6</u> %，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应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文件	正本一份（胶装）， 副本五份（胶装）， 唱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电子文件一份（word 格式，U 盘/光盘，单独密封）

1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多家代理商所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投标总价 50%的,适用上述规定。</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11000.00 元</p> <p>提交方式为: a. 银行电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担保函</p> <p>(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 00 前汇至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以到账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单位: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 户 行: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文东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 1609012830003492</p> <p>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汇款)</p> <p>注: 请在汇款单或网银汇款用途中写明项目编号</p> <p>(2) 本项目接受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山东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报价担保函,投标人可以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 00 前交纳报价保证金,以担保函送达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p>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于签订合同前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产品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付清。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向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公证费/见证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低于 300 元人民币的按 300 元人民币收取。
19	付款方式	乙方汇中标金额 10%至甲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0	供货及安装期、地点	供货期：中标人提供最快供货期。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1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为 _____。(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3	公告媒体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4	投标文件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附件一) 2、资格证明文件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标人代表为法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

		<p>4)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加盖公章）</p> <p>7)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图</p> <p>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p> <p>①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五）</p> <p>② 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p> <p>③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 1)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因公司新成立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除外），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p> <p>3、投标报价文件</p> <p>1)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p> <p>2) 投标明细表（附件七）；</p> <p>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若无则不需添加）；</p> <p>4、技术文件</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十二）及施工技术方案</p> <p>3)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十三）。</p>
--	--	---

		<p>5、商务文件</p> <p>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p> <p>2) 售后服务条款；</p> <p>a <u>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u></p> <p>b <u>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u></p> <p>c <u>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u></p> <p>d <u>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u></p> <p>e <u>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u></p> <p>f <u>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u></p> <p>g <u>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u></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四）</p> <p>4) 同类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五）</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名，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本时间点后查询并截图）	2017年12月28日17时00分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一、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节能产品将已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将已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已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各专家得分汇总相加后平均分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细则
报价 (35分)	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市场占有率 等（1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品牌可靠性等优劣程度加分，优级7~10分；良级：4~6分；差级：0~3分。
参数满足（3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响应成度，优于招标文件：25~30分，满足：17~24分，基本满足：10~16分，差：0~9分。
产品先进性 (1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提供先进性证明材料）优级7~10分；良级：4~6分；差级：0~3分。
售后服务 (5分)	对投标人在烟台市是否有售后服务站，给予0-5分加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产品在我国境内的业绩，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份数、金额综合打分1~5分，没有业绩得0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持合同原件备查）
其他 (5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有无彩页，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分三个等级：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0~1分。

2、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起重车采购项目（废标重招），本项目不分包。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3 吨柴油叉车	4	自重(kg) : ≤ 4400 , 额定荷载(kg) ≥ 3000 , 最大起升高度(mm) : ≥ 3000 , 前进速度(km/h) : ≥ 18 , 最小转弯半径(mm) ≤ 2400 , 总长(mm) : ≤ 2700 , 总宽(mm) : ≤ 1230
5 吨柴油叉车	2	自重(kg) : ≤ 7100 , 额定荷载(kg) : ≥ 5000 , 最大起升高度(mm) ≥ 3000 , 前进速度(km/h) : ≥ 23 , 最小转弯半径(mm) : ≤ 2800 , 总长(mm) : ≤ 3200 , 总宽(mm) : ≤ 1500